

天津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

智能政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与发 展评分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《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与发展评分细则》已经 2024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与发展评分细则

天津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

2024 年 1 月 9 日

附件:

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素质与发展评分细则

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《人工智能学院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评审标准》、《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》以及学院教育教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本细则包括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创新素养与能力三部分。

基本项目	编号	指标	单项最高分	评审指标	分值	相关说明
一、思想政治 (25分)	1	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	11分	日常言行表现及作用发挥	0-1分	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；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在评奖过程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同学推免时不予考虑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仅干细胞血样入库不计分，义务献血一次性献血 200cc 计 1 分，可累计，见义勇为等须有相关证书或新闻报道。
				积极参加党、团组织的集体活动	0.5分/次 (本项不超过3分)	
			个人党、团工作获荣誉奖励（包括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）	市级及以上 5分/次；校级 3分/次，院级 1分/次 (本项不超过5分)		
			见义勇为、义务献血、捐献血造血干细胞等受到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行为	经认定后 2分/次 (本项不超过2分)		
	2	参加学生工作	5分	担任校院两级学生干部等重要骨干	任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、团委副书记秘书长、星级社团主席、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、成长顾问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副班长等重要骨干 5分；任校院两级学生会部长、团委部长、星级社团部长、学生党支部委员、班团委员等骨干 3分；任校院两级学生会干事、团委干事、星级社团成员、宿舍网格员、助教等 1分。(本项不超过5分)	均以在校期间担任的职务满一个任期以上的学生干部予以计算，在任职期间被免职的情况不予以加分。

	3	所带集体获奖	5分	作为班长、团支书、副班长、社团主席等主要负责人所带集体获得党团荣誉(包括“优良学风集体”“先进集体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等)	市级及以上5分/次；校级3分/次；院级1分/次 (本项不超过5分)	
	4	参军入伍服兵役	4分	本科期间	此项累计不超过4分	需按要求服役满两年且表现良好，否则不予加分
二、社会实践活动 (15分)	5	参加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	13分	参加各级地方政府(县级以上)、教育部门以及共青团组织的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及实践活动等	公益活动及志愿服务每8小时计0.2分，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每次计0.2分。 (本项不超过3分)	若同一假期参与同一活动，或多组社会实践按一次计算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企业组织的公益志愿活动及网上答题等活动不予计算。
				个人获得志愿服务相关荣誉称号	市级及以上5分/次；校级3分/次；院级1分/次 (本项不超过5分)	需开具相关证明，证明须真实有效
				在地方政府及教育部门组织的实践活动中获奖。	市级及以上5分/次；校级3分/次；院级1分/次 (本项不超过5分)	1. 需有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作支撑 2. 企业开具的见习、实习、实训证明不予以计算。 3. 社会实践集体获奖等情况，证书上未注明个人的，需提供成员表等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以加分。 4.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应提供活动通知、参与证明及获奖证书(以网站公示或荣誉证书为准)。
	6	参与国际组织实习	2分	参加国际组织实习	经认定后2分/次 (本项不超过2分)	需有实习经验总结及相关证明

三、 创新 素养 与能 力 (60 分)	7	论文	15分	学生本科阶段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	CCF A类国际期刊、CCF A类国际会议论文、或SCI一区论文，10分/篇。	<p>累加上限15分。</p> <p>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业绩不能重复计分。学术论文提交材料要求</p> <p>1.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：</p> <p>1) 刊物封面复印件；</p> <p>2) 目录复印件；</p> <p>3) 论文首页复印件（能够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）；</p> <p>4) SCI论文还需提供刊源、检索证明、论文分区及影响因子证明。</p> <p>2. 已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：</p> <p>1) 录用通知单。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；非正式的（如：邮件形式）需提供网上截图。稿件录用通知单上应有录用日期、作者顺序等信息。</p> <p>2) 付费单（打款证明、发票等）原件及复印件，只提供复印件的需导师审核签字。</p> <p>3) 无付费证明的情况，需要录用截图及导师签字。（详见说明）</p>
					CCF B类国际期刊、CCF B类国际会议论文、或SCI二区论文，8分/篇。	
					CCF C类国际类期刊、CCF C类国际会议论文、或SCI三区、四区论文，7分/篇。	
					CCF A类中文期刊论文，8分/篇。	
					CCF B类中文期刊论文，7分/篇。	
					CCF C类中文期刊论文，6分/篇。	
					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EI检索期刊5分/篇。	
					EI检索会议论文：提供检索证明，4分/篇；已经录用未检索2分/篇。	
普通刊物1分/篇（必须有ISSN号或CN号），每人限报2篇普通刊物论文。						

8	学术、科技类竞赛获奖	30分	A类学科竞赛	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20分；15分；10分；8分）	累加上限30分。 1.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业绩不能重复计分。 2. 同一个竞赛按最高奖项计算，只算一次加分。 3. 学科竞赛A、B、C类参考文件《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 4. 各类竞赛获奖需提供相关证明或在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予以加分。
				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8分；6分；5分；4分）	
				校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4分；3分；2分；1分）	
			B类学科竞赛	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15分；10分；8分；6分）	
				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6分；5分；4分；3分）	
				校级一等奖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3分；2分；1分；0.5分）	
C类学科竞赛	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3分；2分；1分；0.5分）				
9	大创项目	15分	国家级，省部级，校级	15分，10分，5分	累加上限15分。 大创需要提供相关结题支撑材料。

相关说明：

1. 本评审细则总分为100分，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综合素质评价部分权重为20%，折算后总分为20分。

2. 申请人所提交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著作）、荣誉奖励、竞赛奖励、大创项目等，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，申请人获得该项全部分值。由多人合作完成的，只计算除指导老师（一名）之外的排名前三的人员，其分值原则计算方式：第一完成人65%，第二完成人25%，第三完成人10%。如完成人为两人，其分值原则计算方式：第一完成人65%，第二完成人35%。

3. 学科竞赛是团队竞赛的，如果竞赛组委会没有明确说明或认定“成员贡献相同”或“排名不分

先后”，则按照获奖证书中成员取前三，按照第一参赛人 65%，第二参赛人 25%，第三参赛人 10%，进行分值分配；如果有“成员贡献相同”或“排名部分先后”相关说明，如“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”，则取前三名，并按照 1/3 进行平均分配。

4. 科研成果部分参照我校《教师岗位职责、考核办法及上岗资格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科研编制类科研成果考核内容及分值标准计分。

5. 同一项证明材料只能用于一项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。

6. 同一学期的同一种类活动只得用于一次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。

7. 相关材料认定时间截止至当年 8 月 31 日（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）。

8. 学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分项及证明材料，超过规定时间不能再提交新的分项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可以进行补充。

9.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宜，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；

10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院推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